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年報
2017

目錄

02	釋義
04	公司資料
06	財務概要
07	董事長致辭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4	監事會報告
66	企業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三農」	指 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客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德清縣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文義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由省、市或其他地方性授權機關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邦尼纖維」	指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首席財務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營運總監
「第36號通知」	指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清銀天」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盛投資」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釋義(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匯小貸」	指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前身公司」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為地理說明而言，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發起人」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六名公司股東及44名個人股東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興耀小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董事長)
鄭學根先生(副董事長)
楊晟先生(副董事長)
胡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監事

沈婭敏女士(主席)
戴勝慶先生
王培軍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金雪軍先生(主席)
俞寅先生
何育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俞寅先生
金雪軍先生

貸款審查委員會

胡海峰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費曉芳女士
黃晨江先生
胡芳芳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授權代表

俞寅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德清縣
武康街道
東升街57至67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
德清縣
武康街道
東升街57至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網站

www.zlkcx.com

股份代號

686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德清桂花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德清縣武康街道
曲園南路245至253號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789	160,237	212,128	243,360	314,301
除稅前利潤	68,970	124,575	196,961	200,869	209,382
所得稅	(17,354)	(31,176)	(50,442)	(50,333)	53,53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1,616	93,399	146,519	150,536	155,85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利潤	51,616	93,399	146,086	146,147	148,82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76,748	1,177,417	1,522,570	2,033,266	2,217,262
總負債	187,268	206,538	126,977	568,691	597,393
總權益	589,480	970,879	1,395,593	1,464,575	1,619,869

附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概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七年，是金融行業變革與創新的一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這種境遇下，我們堅持打好硬仗，深度拓寬業務市場，持續增強融資能力，轉危為機，讓我們的業績維持穩定並有所增長。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以及為公司業績一直努力奮鬥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閣下呈列二零一七年取得的經營成果。

過去的一年，通過拓寬業務及市場與風險防範控制相結合，我們在宏觀經濟形勢並不樂觀的大環境中達致了溫和增長。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1,175,880萬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430.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5,585.2萬元，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人民幣14,882.8萬元，比2016年同期增幅1.8%。

二零一七年，我們實施了與本公司子公司金匯小貸業務重組計劃，現已完成注資。我們正就本公司在實體層面退回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家控股公司向相關機關取得批准。

在我們的核心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維持穩定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在更多的領域探索和把握合適的業務發展機遇，朝著更多元化、更專業化方向發展，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及融資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加快公司實體層面業務轉型，並加強對子公司的支持，繼續強化發展小額貸款業務，使集團業務得到綜合提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線下業務主要於中國湖州市德清縣及杭州市濱江區進行，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躋身國際綜合實力百強縣，德清已獲中國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金融創新示範縣」以及「長三角金融後臺基地」。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浙江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共339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

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亦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外，德清有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人民幣13,7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82.7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85.4%（二零一六年：66.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5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3.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貸款餘額約佔其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為客戶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及貸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收購了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興耀小貸，使得我們的線下業務範圍擴展至杭州市，更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客戶的融資服務需求依然強勁，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89.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44.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1,180,000	1,1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槓桿比率 ⁽¹⁾	1.82	1.60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除以註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5.2%及15.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基本持平，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對此等客戶收取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利率。

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及杭州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筆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10,543	14,71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15	177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27	305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5	4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筆數合計	11,140	15,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約有97.7%及96.6%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及杭州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61.5百萬元和人民幣11,758.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269,879	12.6	170,888	9.0
保證貸款	1,813,468	84.5	1,651,250	87.4
抵押貸款	61,546	2.9	59,602	3.2
質押貸款	50	0.0	7,780	0.4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2,144,943	100.0	1,889,520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我們的信用貸款於上述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互聯網貸款業務以金額小及期限短的信用貸款為主。

下表載列我們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137,347	6.4	49,318	2.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501,943	23.4	484,343	25.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75,071	68.8	1,319,864	69.9
超過一年後到期	30,582	1.4	35,995	1.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2,144,943	100.0	1,889,52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470,315	21.9	341,430	18.1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93,218	9.0	166,225	8.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910,510	42.5	884,865	46.8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70,900	26.6	497,000	26.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2,144,943	100.0	1,889,520	100.0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明細：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084,888	97.2	1,757,647	93.0
關注	27,124	1.3	104,888	5.6
次級	3,273	0.2	6,567	0.3
可疑	15,763	0.7	15,388	0.8
損失	13,895	0.6	5,030	0.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2,144,943	100.0	1,889,520	100.0

就「正常」及「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行業條件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¹⁾	1.5%	1.4%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2,931	26,98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準備覆蓋率⁽²⁾	275%	305%
減值損失準備 ⁽³⁾ (人民幣千元)	90,553	82,356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2,931	26,985
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4.2%	4.4%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4,533	31,03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逾期貸款率⁽⁵⁾	1.61%	1.64%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準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減值貸款總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增加所致。

逾期貸款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1,470	12,253
保證貸款	11,379	9,897
抵押貸款	1,684	8,887
逾期貸款總額	34,533	31,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佔同日總貸款餘額約1.64%及1.6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1,378千元已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3,495	242,370
銀行存款	806	990
利息收入總額	314,301	243,360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474)	(11,791)
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32,514)	(12,277)
銀行收費	(1,476)	(71)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43,464)	(24,139)
淨利息收入	270,837	219,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註冊資本和融資規模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9百萬元，而我們的貸款餘額於上述期間增長主要是客戶貸款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15.2%及15.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來自回購協議項下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款等)利息，而這些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和人民幣352.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在上述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年度的政府補助金於二零一八年度收到所致。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準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稅金及附加費；(ii) 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 經營租賃費用；(v) 折舊及攤銷開支；(vi)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 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費	2,108	4,799
員工成本	18,059	12,087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4,618	3,759
經營租賃費用	2,262	8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96	1,92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10,730	9,732
業務發展費用	2,238	1,099
廣告費用	3,418	2,985
其他	3,814	3,106
行政開支總額	49,443	40,37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約29.9%及36.5%。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我們因貸款業務擴充而聘用額外僱員；及(ii) 聘任興耀小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的全年員工成本。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及25.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已發行債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臺的融資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臺進行融資、轉讓及回購若干貸款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	82,5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08)	(44,0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57	(207,7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2	19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8,031	(53,0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2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5	29,2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故此我們一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有關調配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因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9.4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17.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42.0百萬元、投資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人民幣264.1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贖回理財產品扣除購買後的流入淨額人民幣45.2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收購興耀小貸投資款人民幣9.5百萬元，(ii)支付購買房產、設備、裝修款等人民幣16.7百萬元，(iii)興耀小貸支付被收購前應付原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收到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ii)收到發行債券融資人民幣173.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債券融資人民幣425.0百萬元 (ii)償還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345.0百萬元 (ii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v)金匯小貸派付少數股東現金股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並且將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2
銀行存款	27,223	23,152
其他貨幣現金	10,011	6,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5	29,208

應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利息餘額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532,020	547,212
零售貸款	1,289,175	1,024,138
互聯網貸款	323,748	318,17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889,520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	(64,935)	(64,884)
—個別	(25,618)	(17,47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90,553)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54,390	1,807,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1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37,347	49,318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501,943	484,343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1,475,071	1,319,864
於一年後到期	30,582	35,99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889,520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1.64%及1.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269,879	170,888
保證貸款	1,813,468	1,651,250
抵押貸款	61,546	59,602
質押貸款	50	7,78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889,520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貸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87.4%及84.5%。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發行債券本金及利息	—	25,798
預付所得稅 ⁽¹⁾	—	205
預付款項	1,642	5,424
其他	1,756	232
其他資產總額	3,398	31,659

附註：

(1) 預付所得稅指金匯小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的其他資產於上述期間下降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到期的小額貸款公司定向債(第四期-1)人民幣25.8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項，以於其到期時用於抵銷尚未償還定向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1,638	978
應付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242	150
應計員工成本	3,890	3,453
應付利息	5,116	503
應付收購代價	506	9,966
其他應付款項	27,206	13,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8,598	28,833

當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法定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10.3	10.6
平均資產回報(%) ⁽¹⁾	7.3	8.5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及平均資產回報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及平均總資產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32.6	35.4

附註：

(1) 指於期末之計息借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存款再除以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32,500	250,000
已發行債券	—	278,283
合計	532,500	528,2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結餘將於一年內到期，並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計息借款乃供我們擴充業務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用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140名(二零一六年：118名)僱員。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重大投資

除中國的銀行發出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業務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乃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營運所產生之交易並未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臺的融資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臺進行融資、轉讓及回購若干貸款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而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會在監管方面整體受惠。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德清在經濟、社會狀況、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均位居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多家高科技、生物醫藥及創新企業均選擇以德清為基地或於德清進行業務，有助培育地方金融服務業。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因此，我們預期德清經濟發展持續穩定，並將為我們帶來相對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會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並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收購了位於德清縣內的金匯小貸，有利於繼續擴充我們在德清的業務，進一步增加三農客戶的市場滲透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收購了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興耀小貸，使得我們的線下業務範圍擴展至杭州市，更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批准本公司與小微電商網貸平臺合作（「該合作」），使本公司可以在不超過貸款總規模30%的範圍內，向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單戶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且相關年化利率不超過15%。該合作標志著本公司的積極發展，並正式開始進入互聯網金融業務。此等業務範圍的擴大使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多樣化，打通了向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服務的渠道，及突破公司業務的地域範圍限制。

目前，本公司正就在實體層面退回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家控股公司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如獲批准，本集團將能在探索、物色和把握合適的業務發展機遇時更具靈活性，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融資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俞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匯小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寅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俞寅先生於佐力控股擔任副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俞先生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俞先生於44.89%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鄭學根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月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匯小貸、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耀小貸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受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於0.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楊晟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及分支機構的拓展，並負責新產品、新業務的開拓。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為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保衛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安吉縣支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耀小貸擔任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胡海峰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彼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已於德清縣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累積豐富的信用評估及融資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胡先生於浙江省德清縣下舍信用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員。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胡先生獲調派至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信用合作股工作，參與成立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胡先生於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部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胡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先後擔任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經理，彼於該等銀行獲得相當豐富的貸款及信貸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胡先生擔任金盛達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黃岡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胡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滙小貸擔任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胡先生獲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助理經理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頒授信貸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胡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為發起人之一，其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總經理。

胡先生畢業於湖南農村金融職工大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專科文憑，主修合作金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先生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於1.21%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材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經營部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窖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

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於1.3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共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金雪軍先生於浙江大學擁有32年的教學經驗。彼先後歷任講師、副教授及目前為浙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中心的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金先生獲頒發全國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於二零零七年，金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金先生獲中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認可為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金雪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5)及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擔任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3)及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0)的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今分別擔任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09)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黃廉熙女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黃女士受聘於前述律師事務所，暫調到富春有限公司處理法律相關事務。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委員會仲裁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浙江友邦集成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完成證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從事證券法業務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監事

戴勝慶先生，50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戴先生就讀於浙江財政學校(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浙江財政學校取得職業教育文憑。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戴先生以兼讀形式就讀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戴勝慶先生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於德清興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戴勝慶先生於浙江德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戴勝慶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戴勝慶先生於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戴勝慶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

王培軍先生，44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培軍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培軍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培軍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培軍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沈姪敏女士，36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女士於德清莫干山大酒店擔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沈女士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行政主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沈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網絡金融事業部主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沈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審批中心主任。

於本報告日期，沈女士於1.54%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費曉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費女士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費女士已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費女士自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費女士於中國農業銀行德清支行擔任會計員、客戶經理及會計主管等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費女士調任為中國農業銀行德清武康支行會計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費女士調任至中國農業銀行德清中興路支行擔任行長，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調職中國農業銀行德清武康支行行長。

胡芳芳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彼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彼將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等；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企業財務計劃。彼亦將負責對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匯小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興耀小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黃晨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黃先生目前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州市第五中學。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發出的會計證。黃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取得約十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浙江中科邁高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主任，負責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德清隆祥的業務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先生升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編製說明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註明除外)。

報告組織範圍：

覆蓋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 報告指引**」)編寫。

數據說明：

報告中的部分財務數據來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他數據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系統及各附屬公司統計數據。

報告保證方法：

本報告提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修訂稿)》(HKSAE 3000)的要求對選定的關鍵數據實施有限鑒證工作。

報告審議：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發布形式：

本報告以印刷版和電子版形式發布。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lkxcd.cn)查詢。

聯繫方式： 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浙江德清縣武康街道東升街57-67號
郵編： 313200
傳真： 0572-82197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致辭

過去的2017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政府部門陸續出台的相關政策依據和監管新規對我們來說既是機遇又充滿挑戰。面對靈活多變的市場，本公司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遵守「小額、分散」的宗旨，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加強風險管理，踐行普惠金融。

本公司是年輕的、充滿活力的金融市場上新的力量，作為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通過快速有效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致力為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及網上零售商提供具有靈活條款的融資方案，切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我們始終秉承著「合規經營」的理念，不斷累積著強勁的資本基礎，建立起了與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

從公司成立伊始，我們就積極響應國家支持「三農」的政策號召，將業務重點放在幫扶與農民、農業、農村有關的經營活動上，認真解決湖州市當地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因此公司的核心客戶主要為三農客戶，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的號召，公司向公共園林綠化等環保單位發放貸款，扶持其業務發展，拒絕向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提供貸款，並落實低碳運營的相關措施，在公司內部以規章制度的形式約定並切實做到節電節水節能。同時，為積極響應湖州市綠色金融改革試驗，我們堅持綠色導向，科學發展，以現有消費貸為模型，結合綠色金融創新產品，積極發展新生態旅遊民宿、新能源產業等環保節能貸款。同時大力發展生態養殖貸等綠色農業貸款，促進區域內綠色經濟的發展。

在社會責任承擔方面，「為玉樹小學生捐冬衣」已經成為了公司內部的傳統活動；與「寅幸基金」合作，在每年春節前為縣城內貧困家庭送去慰問和溫暖；通過工會向縣內殘疾人發放慰問金並為弱勢群體創業提供貸款累計為人民幣180萬元；為教育系統提供貸款合共達人民幣4,025萬元，大力支持貧困學生並向其發放免息助學貸款。

本集團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堅決維護客戶合法權益，堅持反洗錢、反假幣、反非法集資和反貪污等相關舉措，嚴格遵守上市地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非常著重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貸款審查委員會，以確保高層管理層決策過程的問責制度，確保符合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管規定，確保股東的利益。

隨著公司的集團化發展，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產品種類的不斷增加，為了統一公司、子公司的業務標準化，公司根據自身特點和需求量身定制業務操作系統，為公司業務、風控、財務等提供技術保障，為打造標準化的信貸模式奠定基礎。

金融市場的轉型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在轉型階段機遇與挑戰並存，促使我們時刻保持危機意識，本公司將持續創新和發展，積極轉型和布局。我們將立足小貸業務，積極轉型升級，朝著更多元化、更專業化的新金融平台發展，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1. 關於我們

1.1. 公司簡介

本公司(前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8月18日。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3日，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866)。

本公司現在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2015年本公司成功收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016年本公司成功收購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按照註冊資本，本集團現在是浙江省規模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正在就實體層面退回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般控股公司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

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本集團堅持專業化、平台合作化、資產多元化及互聯網化的公司發展戰略：

- (1) 專業化。清晰的市場定位，鎖定自己的目標客戶，從資產標準化到產品標準化，目的是方便營銷，利於管理，達成規模效應，還有利於獲取低成本融資，最終提升管理水平；
- (2) 平台合作化。自我發展，跨界合作，充分利用社會平台集群資源；
- (3) 資產多元化。與銀行同質化競爭實質是產品單一化，以後發展方向必須放棄金額信貸產品；及
- (4) 互聯網化。創新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突破區域與政策瓶頸，通過互聯網實現資產交易，提升效益與服務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1.1. 公司簡介(續)

1.1.1. 公司文化

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的軟實力，與企業經營狀況契合的文化能夠增強員工的凝聚力，為實現企業戰略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在發展企業業務的同時，注重企業文化的建設，建立了以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經營管理理念、人才理念、責任理念為主要架構的文化體系。

願景 ： 打造創新型的綜合性金融平台

使命 ： 助力客戶發展 關注員工成長 履行企業義務 提升股東價值

核心價值觀 ： 誠信 創新 責任 共贏

經營管理理念 ： 嚴謹 靈活 高效 團結 真誠 有愛

人才理念 ： 不拘一格 德才兼備

責任理念 ： 創新金融業務 承擔社會責任 促進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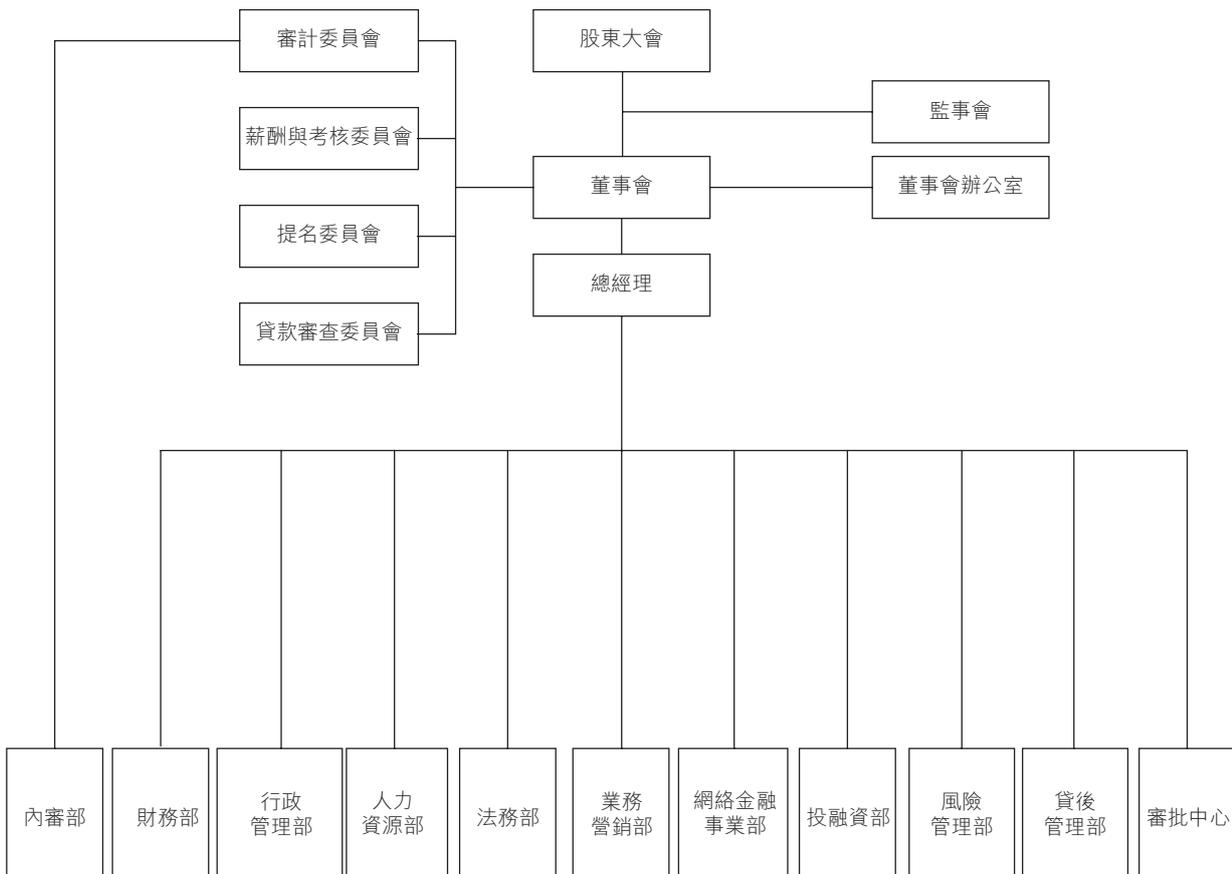
1. 關於我們(續)

1.1. 公司簡介(續)

1.1.2. 公司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股東權益。(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1.2. 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¹	單位	2017年	2016年
經濟績效			
淨利息收入	人民幣萬元	27,084	21,922
利潤總額	人民幣萬元	20,938	20,0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14,883	14,61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3	0.12
總資產	人民幣萬元	221,726	203,327
總負債	人民幣萬元	59,739	56,869
不良貸款率	%	1.54	1.43
撥備覆蓋率	%	274.98	305.19
社會績效			
納稅總額	人民幣萬元	5,692	7,885
捐款總額	人民幣萬元	4	3
員工總數	人	140	118
其中： 男性員工	人	66	55
女性員工	人	74	63
少數民族員工	人	2	1
員工流失率(合同制員工)	%	15.00	4.24
培訓總投入	人民幣萬元	198	4
每股社會貢獻	人民幣元／股	0.22	0.21
環境績效			
互聯網貸款餘額	人民幣萬元	32,375	31,817
人均市政電用量	度／人	1,779.30	1,495.95
人均市政水用量	噸／人	18.83	20.41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人	5.23	3.58

¹ 上表中指標均為「本集團」數

1.3. 所獲榮譽

本集團的經營戰略是以加強本集團在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中的領導地位，推廣本集團成為所在經營區域內客戶非銀行信貸的首選。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承擔相應環境、社會及經濟責任，並不斷加強公司管治，積極支持經營區域內教育和「三農」事業，主動向貧困家庭和社區殘疾人提供慰問金等，為塑造一個和諧可持續的社會環境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1. 關於我們(續)

1.3. 所獲榮譽(續)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社會認可：

2017年2月，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服務業成長之星企業」。

2017年3月，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金融工作先進單位」。

2017年4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金融機構支農支小優秀單位」。

2017年6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頒發「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

為了促進公司發展，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時、真誠地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有關訴求。

本集團認定的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回應舉措
政府	1、促進經濟發展	1、政府文件	1、促進經營地經濟發展
	2、堅持反腐倡廉	2、訪談	2、支持小微、三農
	3、節能減排	3、上報統計數據	3、納稅穩定增長
	4、綠色經營	4、國家倡議	4、倡導無紙化辦公
		5、綠色公益活動	5、經營中倡導節能減排
監管機構	1、合規經營	1、政策規章	1、加強公司治理
	2、風險管控	2、年終考核	2、遵守監管政策規章
	3、金融秩序維護	3、行業會議	3、嚴格把控風險
		4、工作匯報	4、配合考核
股東	加強公司治理	1、股東大會	1、穩定經營，優化股利分配
		2、定期公告	2、提升經營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關於我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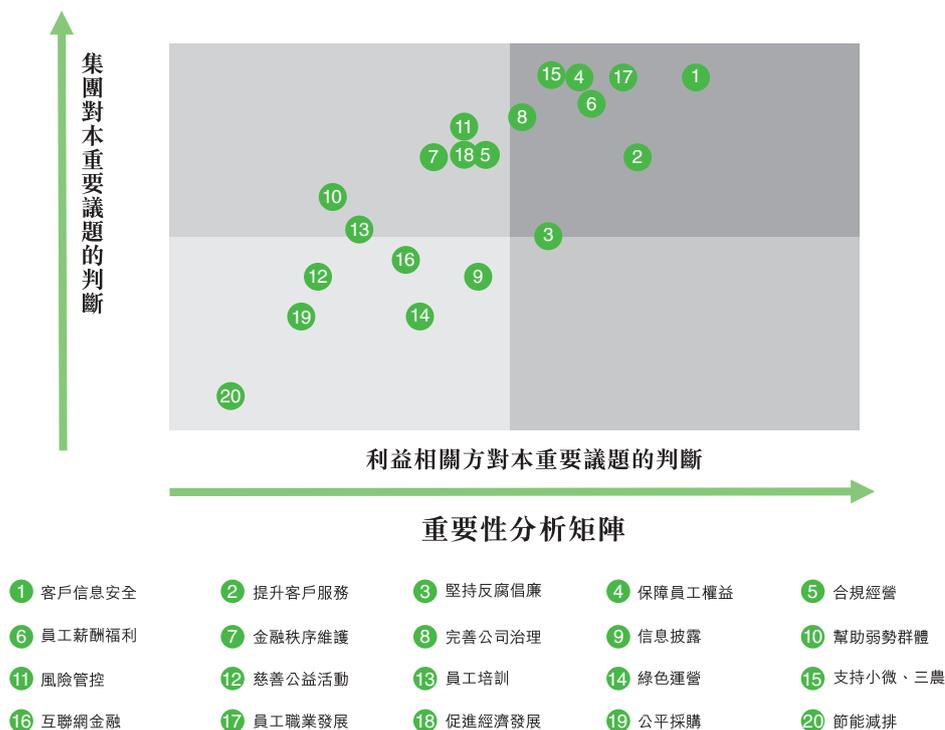
1.4. 利益相關者分析(續)

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回應舉措
客戶	1、客戶信息安全	1、客戶意見反饋	1、進一步發展互聯網金融
	2、互聯網金融	2、官方網站	2、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
	3、支持小微、三農	3、第三方平台	3、提升服務品質
	4、提升客戶服務		4、加大對小微、三農的貸款支持
	5、幫助弱勢群體		5、對弱勢群體貸款提供支持
	6、信息披露		6、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供應商	公平採購	1、採購信息	1、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2、談判	2、與供應商盡力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3、採購合同	
員工	1、員工職業發展	1、職工代表大會	1、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保障員工權益	2、定期內部溝通	2、舉辦文體活動和培訓
	3、員工薪酬福利		3、聽取員工意見
	4、員工培訓		4、完善薪酬激勵
社區	慈善公益	實地走訪	開展慈善及捐贈活動

1. 關於我們(續)

1.5. 重要性分析矩陣

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根據ESG報告指引的要求並結合調查問卷反饋結果確定議題。



2. 經濟責任

浙江省作為中國省內經濟發展程度差異最小的省份之一，其經濟發展離不開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方式的逐漸轉變，多樣靈活的中小、微企業正在市場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短時間內的快速發展離不開經營地經濟的支持。作為湖州市為數不多的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支持經營地域的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視為己任。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貸款，這種面向供應鏈所有成員企業的系統性融資安排，不僅實現了本集團與客戶的互惠共贏，而且為中小企業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融資渠道。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發布了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創新發展的浙金融辦[2015]75號文件。本集團依據該文件，將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提升到公司基本戰略上來。

2.1. 促進經濟發展

2.1.1.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非互聯網類貸款只能投放於其經營地(本集團經營地為湖州市和杭州市濱江區)。因此，本集團非互聯網類貸款能夠有效促進經營地經濟的發展。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2,12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非互聯網貸款餘額人民幣157,135萬元增加人民幣24,985萬元。

2.1.2. 支持實體經濟

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支持實體經濟發放的各類企業類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53,202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支持實體經濟發放的各類企業類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54,721萬元。

2.1.3.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經營中所秉持的理念。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個體工商戶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307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萬元增加人民幣6,935萬元。

2.1.4. 支持「三農」發展

中國是一個農業大國，「三農」問題一直是我國面臨的亟待解決的問題。2017年本集團在有效控制授信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多種方式積極投身於促進經營區域內「三農」事業的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線下「三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1,664萬元。2017年線下「三農」貸款餘額較2016年線下「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76,814萬元增加人民幣24,850萬元。

2. 經濟責任(續)

2.2. 促進民生改善

本集團一直非常關注教育事業的發展，盡力滿足教育事業發展面臨的資金需求。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教育事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42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教育事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71萬元增加人民幣2,271萬元。2017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10萬元免息貸款，與2016年人民幣8萬元免息貸款相比增加人民幣2萬元。

2.3. 互聯網金融

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正式發布，互聯網金融首次被納入國家五年規劃建議，提出了規範發展互聯網金融。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發展互聯網貸款業務。

2017年，為了解決供應商、經銷商採購產品時的資金短缺難題，本集團繼續與品牌企業合作推出供應鏈融資產品，目前已與歐詩漫、天能等品牌代理商、經銷商進行了業務合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互聯網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375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17萬元增加人民幣558萬元。

3. 環境責任

成立之初，本集團就把環境和資源的保護視為重要的責任。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3.1. 綠色運營

本集團在經營中貫徹環保理念。「三高」(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業是環境中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對於「三高」企業，本集團未對其提供過資金支持，而對於園林綠化、苗圃經營等有利於環境美化的企業，本集團盡可能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資金服務。2015年年底，本集團成立了網絡金融事業部，部分業務實現了電子無紙化，業務的電子化切實地做到了低碳、環保。同時，為積極響應並助力湖州市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實驗區建設，本集團持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環境責任(續)

3.2. 排放物²

「綠色出行，從我做起」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環保理念，改善空氣質量的根本是減少有害氣體的排放，為此本集團制定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堅持在採購公司用車時主要關注車輛的環保情況並且將公司用車頻率降到最低，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為營造良好的環境盡自己最大的力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廢氣排放 ³ ：	單位	2017年	2016年
汽車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	181.11	118.30
氣體燃料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	0.08	0.06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千克	181.19	118.36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⁴	千克	0.26	0.19
顆粒排放量 ⁵	千克	17.35	11.33

溫室氣體排放 ⁶ ：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固定源燃料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799.03	577.56
汽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42.16	31.2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CO ₂ 當量)	噸	841.19	608.8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⁷	噸	202.41	143.4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⁸	噸	9.68	10.98
溫室氣體總排放(CO₂當量)	噸	1,053.28	763.21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人	7.52	6.47

² 排放物計算主要參考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⁴ 主要為汽車二氧化硫(SO₂)排放

⁵ 主要為汽車顆粒物排放

⁶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⁷ 主要包括消耗電力溫室氣體排放

⁸ 主要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導致溫室氣體排放

3. 環境責任(續)

3.3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在運營中實現節水節電：為進一步提高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節水、節能、節電、防止資源浪費以文字的形式記入到了公司章程中，具體包括使用空調、電腦、電燈等高耗電設備的條件以及原則，同時要求全體員工節約用水。2017年本集團人均耗用水量18.83噸/人，較2016年本集團人均耗用水量20.41噸/人減少1.58噸/人。本集團通過轄區內水務公司獲取水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製成品，並且未對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⁹	單位	2017年	2016年
耗用電量	千瓦時	249,102.21	176,522.25
人均耗用電量	千瓦時/人	1,779.30	1,495.95
耗用油量	升	17,866.41	13,235.29
人均耗用油量	升/人	127.62	112.16
耗用氣量	立方米	554.50	373.40
人均耗用氣量	立方米/人	3.96	3.16
耗用水量	噸	2,636.03	2,408.00
人均耗用水量	噸/人	18.83	20.41
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	732.66	422.17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千克/人	5.23	3.58

⁹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 社會責任

4.1. 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並不僅是公司運作的組成部分，更是公司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同時員工的一言一行時時刻刻代表著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的核心在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的人才，本集團通過完善的業績考核制度和有效的溝通機制來促進員工職業的發展，通過員工培訓來促進員工能力的提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尊重員工個人的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等，嚴禁出現針對員工個人差異而發生的歧視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動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出現僱傭童工或者強制勞工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本集團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帶領員工通過多種途徑回饋社會。

員工情況統計 ¹⁰	單位	2017年	2016年
男性員工	人	66	55
女性員工	人	74	63
	人	140	118
少數民族員工	人	2	1
漢族員工	人	138	117
	人	140	118
碩士	人	1	—
本科	人	67	49
大專	人	51	47
大專以下(不含)	人	21	22
	人	140	118
30歲及以下	人	80	60
31歲-40歲	人	29	25
41歲-50歲	人	17	17
51歲及以上	人	14	16
	人	140	118

員工情況統計 ¹¹	單位	2017年	2016年
浙江省內員工	人	118	112
浙江省外員工	人	22	6
	人	140	118
合同制員工	人	140	118
離職員工	人	21	5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1.21	5.45
女性員工流失率	%	9.46	3.17
浙江省內員工流失率	%	12.71	4.46
浙江省外員工流失率	%	27.27	—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11.25	5.00
41歲-50歲員工流失率	%	52.94	11.76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	21.43	—
員工流失率	%	15.00	4.24

¹⁰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¹¹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1. 溝通

有效的溝通機制能夠幫助員工消除職業發展中的疑惑並促進員工更好的投身到自己的工作中。本集團每年都會通過多種方式收集員工對公司發展及公司文化的建議，其中包括部門管理層每季度末與員工的交流和「企業文化大家談」等。

本集團管理層會及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最新的發展狀況和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集團相信管理層與員工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不可缺失的一環。

4.1.2. 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工作業績考核制度和職位晉升管理辦法來鼓勵員工提高自身的表現，同時為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上升渠道。

對於業務部門，本集團通過制定針對不同業務條線特有的業務完成指標來評估員工業績。而對於非業務部門，本集團採用KPI(關鍵業務指標)制度來評估員工的業績和能力。

4.1.3. 培訓

員工培訓情況 ¹²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培訓總投入	人民幣萬元	198	4
培訓人次	人次	773	447
人均培訓投入	千元/人	14.14	0.44
培訓總時間	小時	417	221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4.47	3.90
高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13	10
高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9.59	5.09
中級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29	26
中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4.33	4.43
基層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75	62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3.35	3.33
男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52	45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4.60	3.76
女性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65	53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次	4.36	4.01
合同制員工參與培訓人數	人	117	98

¹² 表中數據均為「本集團」數

本集團每年會投入充足的資源對員工專業技能、公司運作流程、知識、企業文化和品德等方面進行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能力並提高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其中包括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員工入職後每年數次的專業技能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1. 員工(續)

4.1.3. 培訓

2017年，本集團先後組織員工進行了「戰略管理與執行力」、「宏觀經濟與財務戰略」、「打造卓越績效型團隊」和「商務談判與沖突解決」等培訓。2017年，本集團組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復旦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

4.1.4. 薪酬福利

本集團制定有吸引力的工資薪金。同時，本集團會在每位員工生日當天送上來自公司的祝福和禮物。

根據《勞動法》第九章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按照地方標準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勞動法》第四章規定的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和法定節假日安排員工作息，並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帶薪假期。

4.1.5. 平衡工作與生活

工作與生活之間良好的平衡有利於促進員工更好地表現，本集團除了嚴格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相關規定之外，每年都會組織員工在工作之外進行各種活動。

2017年3月，本集團組織全體女員工開展摘草莓活動。2017年4月，公司組織員工開展春季踏青活動。2017年5月，公司組織員工參加了「凝心·聚力」戶外素質拓展活動。

4.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報告期本集團組織所有員工進行體檢，鼓勵員工參加文體活動，進一步提高員工身體素質。本集團通過制定公司規定和組織員工培訓，提升員工防範和應急處理火災的能力，防範員工職業安全風險。

4.2. 供應商

本集團的12家供應商全部來自長三角地區。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日常辦公用品、交通運輸工具及裝修服務等。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經營中的重要組成部分。

雖然作為服務類公司，供應鏈管理並非公司經營的主要範疇，但是與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可以提升公司對外形象、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促進公司發展。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關於供應商評估、選擇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於評估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從質量、價格、健康、環境、安全及道德等多方面的評估標準，並對不同的方面設置不同的權重，在評估中嚴格遵照標準，篩選出符合標準的高質量供應商。在選擇中既按照評估標準評價供應商表現，也會靈活地將供應商的信譽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作為選擇的重要依據。對於大額採購或基建項目，本集團已經制定具體的招投標政策來確保選擇的公平公正。確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抽查其行為是否符合公司的評估標準。

4. 社會責任(續)

4.3. 客戶

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質量，本集團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通過這種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支持了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反饋，包括意見表、電話反饋等。

客戶的意見主要由各業務單位員工負責收集。本集團通過制定客戶投訴程序來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查閱客戶建議，從中吸取經驗並向員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本集團堅持向客戶提供清晰、透明和全面的信息服務。本集團詳細向客戶介紹產品的條款、細則及品種。

4.3.1. 客戶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為了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司商業機密安全，本集團與員工簽署了相關保密協議書，並在《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員工的保密義務進行了規範管理，嚴禁員工泄露以及私自收集客戶信息。本集團成立獨立檔案部統一保管客戶資料，所有客戶資料的借閱需要總經理或者副總經理在書面借閱單上簽字批准。

4.3.2. 信息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國務院《廣告管理條例》。本集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保證公司對外宣傳的資料統一及符合事實，同時對信息披露各相關方的責任、信息披露內容、工作程序、權限及職責分工進行規範。本集團在網站、微信公眾號或其他媒體發布的信息均需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簽字同意。

4.3.3. 提升客戶服務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舒適和安全的環境。在辦公樓裝修期間，本集團盡量減少裝修對客戶的影響，本集團採取措施將工程區隔離，並盡量在工作日以外時間進行施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社會責任(續)

4.3. 客戶(續)

4.3.3. 提升客戶服務(續)

本集團所採用的客戶服務方式：

1. 環境方面：卡座及提供茶水、咖啡等服務，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業務諮詢環境；
2. 通訊服務：400電話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客戶回訪、投訴處理；公司郵箱及投資者電話服務，為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另外通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放款信息，短信提醒客戶還款日期及金額等；
3. 宣傳服務：產品宣傳手冊、微信推送及地推活動宣傳公司產品及服務。

4.4. 其他社會責任

4.4.1. 產品責任

本集團從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於貧困大學生助學貸款。2017年，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10萬元免息貸款，與2016年累計向貧困大學生發放人民幣8萬元免息貸款相比，增加2萬元。

4.4.2. 回饋社會

本集團從成立之日開始就致力於為構建穩定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浙江省金融辦公室的倡議積極投身於社會愛心活動：

1. 本集團每年積極參與為玉樹小學生捐冬衣活動；
2. 本集團通過湖州市慈善總會向縣內殘疾人和貧苦戶發放慰問金人民幣1萬元；
3. 本集團向湖州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3萬元。

4.4.3. 堅持反腐倡廉

中央出台的八項政策之後，本集團積極踐行政策中號召的以人為本和整治庸懶散奢等不良風氣，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做到務實高效，避免奢侈浪費。同時，本集團在公司內部懲治和預防腐敗行為，打擊行賄受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部未發生腐敗行為，未出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自本集團成立日起，本集團就將「合規經營」作為信條，相信合法化、規範化的經營是公司蓬勃發展最堅固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員工不得收、送客戶禮品或參加客戶提供的各種消費、娛樂等活動；本集團在發放貸款時會與每一位客戶簽訂「反商業賄賂聲明」；本集團堅持反洗錢、反假幣、犯非法集資和反貪污，嚴守合規經營的理念。

5. 未來展望

2018年是「十三五」重要的一年，隨著供給側改革初見成效，中國經濟結構化調整深入推進，科技及創新將在經濟增長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隨著中國金融整體環境發生變化，小額貸款行業將迎來進一步發展的機遇和行業內競爭加劇的挑戰。

展望2018年，本集團將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三農」，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以合規為本，全面把握及分析金融風險。同時，本集團將堅持綠色發展，堅持節能減排，堅持慈善公益，提升客戶體驗和推動發展創新，為建設美好的共同家園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5.1. 提升品牌價值

2018年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推進互聯網金融和差異化貸款產品的發展，逐步構建更加全面高效的貸款網絡。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三農」、實體經濟、居民消費和中小、微企業的貸款支持，為地方經濟建設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

回饋社會和支持貧困大學生作本集團一直堅持的事業將在2018年不斷得到發展。

5.2. 促進和諧與誠信

2018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把誠信融入到公司的治理中，持續做好誠信自律的客戶服務。加強反貪污及商業賄賂的政策和措施，著力提升本集團風險管控的能力。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員工互助和促進員工職業發展的相關機制，增強員工自豪感和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件：ESG 指引對照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頁數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2頁：廢氣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頁：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頁：3.2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頁：資源的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頁：資源的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頁：資源的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頁：資源的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1頁，綠色運營；42頁，排放物；43頁，資源的使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4頁，員工情況統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4頁，員工情況統計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頁：4.1.6.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頁數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5頁,員工培訓情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5頁,員工培訓情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46頁,4.2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6頁,4.2供應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7頁,4.3客戶第二段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頁:4.3.1.客戶信息安全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頁:4.4.3.堅持反腐倡廉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8頁:4.4.1.產品責任;48頁:4.4.2.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8頁:4.4.1.產品責任;48頁:4.4.2.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中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武康街道東升街57至67號，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主要業務

我們為從事三農的客戶、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融資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短期融資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事件」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機關所設立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均可能會招致機關的處罰、修正或中止營業。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亦會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外聘服務供應商貢獻良多，管理層亦了解在營運方面的有關依賴情況可能會構成本集團因不能預期的差劣服務或失誤造成諸如聲譽受損、業務干擾及金錢損失等情況的威脅。為處理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具聲望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及客戶的重點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內部培訓，以肯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間。年內，概無因工作間意外而導致任何罷工及死亡事故。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表達的觀點及意見，包括運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其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優質服務方獲提供予客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利息收入佔我們年度的利息收入淨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與本集團事務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至136頁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鑒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持續發展，董事會已決定保留資金作日常營運之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就H股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武康街道東升街57至67號。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捐款人民幣40,000元，以幫扶弱勢群體。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不受到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董事			
俞寅先生	3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鄭學根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楊晟先生	4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胡海峰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潘忠敏先生(前稱潘忠明)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何育明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金雪軍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黃廉熙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監事			
戴勝慶先生	50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王培軍先生	44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沈婭敏女士	36	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3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二屆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指定年期均為三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二屆監事會起生效，而各服務合約指定年期均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適當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生效。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寅	內資股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10.00%	7.46%
	內資股	307,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4.89%	26.02%
鄭學根	內資股	2,992,000 (L)	實益擁有人	0.34%	0.25%
胡海峰	內資股	10,630,400 (L)	實益擁有人	1.21%	0.90%
潘忠敏	內資股	11,792,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4%	1.00%

(ii) 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沈姪敏	內資股	13,511,520 (L)	實益擁有人	1.54%	1.15%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之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中擁有權益。
- (4) 「L」字母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俞有強先生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44.89%	33.48%
普華能源	內資股	264,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30.00%	22.37%
	內資股	131,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4.89%	11.11%
佐力控股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44.89%	33.48%
德清銀天	內資股	395,061,040 (L)	受控法團權益 ⁽²⁾⁽⁵⁾	44.89%	33.48%
俞寅先生	內資股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10.00%	7.46%
	內資股	307,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34.89%	26.02%
沈海鷹先生	內資股	23,760,000 (L)	實益擁有人 ⁽²⁾	2.70%	2.01%
	內資股	371,30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19%	31.47%
鼎盛投資	內資股	395,061,04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4.89%	33.48%
張建明先生	內資股	19,301,040 (L)	實益擁有人 ⁽²⁾	2.19%	1.64%
	內資股	375,760,000 (L)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70%	31.84%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股	76,920,000 (L)	受託人	25.64%	6.52%
許正輝先生	H股	34,6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1.53%	2.93%
邱曉梅女士	H股	34,600,000 (L)	配偶權益 ⁽⁶⁾	11.53%	2.93%
Gawun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H股	113,582,000 (L)	實益擁有人	37.86%	9.63%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H股	36,662,000 (L)	受託人	12.22%	3.11%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36,662,000 (L)	受託人	12.22%	3.11%
彭濤先生	H股	67,830,000 (L)	實益擁有人	22.61%	5.75%

附註：

- (1) 有關計算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8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當中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基準達致決定，並於(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由其本身以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51.93%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邱曉梅女士為許正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曉梅女士被視為於許正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其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由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寅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海鷹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建明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浙江湖州市及杭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此退休計劃的供款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控股股東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已質押各自持有的88,000,000股、23,760,000股及19,301,000股內資股(「質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6%、2.01%及1.64%)予長安，作為本公司與長安之間的一份轉讓及回購協議(「協議」)項下本公司責任之擔保。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1%。

協議屬本公司一項融資活動，而本公司會將根據協議自長安取得的資金用於其貸款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之質押尚未獲解除。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匯小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旨在實施本集團之建議公司重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以注資(「注資」)方式向金匯小貸轉讓經評估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有關本公司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資產及負債(「轉讓資產」)，及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以及若干人力。

建議公司重組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宣佈，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已向金匯小貸轉讓轉讓資產並完成注資。根據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金匯小貸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增至人民幣1,2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1,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貢獻。因此，本公司持有金匯小貸之股權已由約96.93%增至約99.43%。就金匯小貸股權及註冊資本變動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備案及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

誠如上文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仍在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批准，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尚未完成。於完成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作出相應更改。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寅先生租用一項物業，應付租金人民幣51.5萬元；以及向俞寅先生的妹妹租用一項物業，應付租金人民幣11.0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董事確認該等租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俞寅先生就人民幣352.5百萬元金額提供保證，而其他關聯方則就人民幣532.5百萬元金額提供保證。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佐力控股租用一項物業，根據租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屬於免租。

普華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參照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已就所述交易作出正式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上述所有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聯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報告

現屆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立。現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戴勝慶先生、王培軍先生及沈姪敏女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利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章程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其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事之監督責任。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的主要工作範疇概述如下：

I.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II. 監事會工作

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案執行情況

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觀察及列席，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情況進行監督及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照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勤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章程或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亦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章程。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3. 檢查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取得長足進步，有效控制所面對的各項經營風險。本集團的營運依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進行。

4.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核實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合併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集團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和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之詳情。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平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沈姪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董事長)、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親屬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4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第10.2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均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為期三年。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至30頁。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集團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舉辦有關董事責任、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專項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俞寅	✓	✓
鄭學根	✓	✓
楊晟	✓	✓
胡海峰	✓	✓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	✓
金雪軍	✓	✓
黃廉熙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俞寅先生出任董事長職位，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胡海峰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貸款審查委員會等多個董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於會計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方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	3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俞寅先生(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廉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可計量目標並加以檢討，以及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層組成，即胡海峰先生(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執行董事)、費曉芳女士(副總經理)、黃晨江先生(副總經理)及胡芳芳女士(首席財務執行官)。胡海峰先生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

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	股東大會
俞寅	11/11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鄭學根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154	2/2
楊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胡海峰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6/166	2/2
潘忠敏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何育明	11/11	不適用	1/1	4/4	不適用	2/2
金雪軍	11/11	2/2	1/1	4/4	不適用	2/2
黃廉熙	11/11	2/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2/2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擬舉行會議之建議日期前三日(或其他協定之時間內)一併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確保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上文「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沈姪敏女士由員工選舉產生，而其餘兩名監事戴勝慶及王培軍則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以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黃廉熙女士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在彼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彼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提供者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寅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女士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良好及令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得以依循，對支援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核證非審計服務之應付費用則為人民幣4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5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而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利。本公司須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45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在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及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在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10%的兩名或多於兩名股東可透過一份書面要求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有關要求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呈交日期計算。股東大會應根據章程召開。

股東倘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有關會議，其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v)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事項的臨時議案列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章程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本公司現有管理狀況。此等修訂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經修訂的章程已自此獲採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章程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就評估及決定其於達致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有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以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屬可靠，防止出現虛假及錯誤的可能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已按持續基準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已每年作出有關檢討，而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以就該等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亦訂有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本公司已設立嚴謹內部架構，以防誤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致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36頁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報告內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在中國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規定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達成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合適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90至9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貴集團為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小額融資服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054.4百萬元，佔貴集團當日總資產的92.7%。

貴集團的不良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3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良貸款的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5.6百萬元。

由於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因此屬於主觀範疇。

從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時具有最大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模型確定減值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那些沒有設定擔保抵質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或者可能存在擔保不足情況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模型。貴集團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集團的貸款及墊款過往虧損，虧損衍化期(即從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到實際發生違約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明確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可執行性、時間及方式亦會影響擔保物的估值，從而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為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在審批、記錄及監控、重組、分類流程以及按單項評估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將管理層使用的貸款分級報告的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進行比較以評估減值準備，並將樣本中的個人貸款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貸款分級報告中的信息；
- 通過審慎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輸入參數，尋求外部協同證據及將歷史損失與貴集團內部數據和往年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貴集團按組合方式確定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模型和假設的正確性。作為上述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評價管理層對估計和輸入參數的修改，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同時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不良貸款的全周期來評價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90至9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水平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年內減值損失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個別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選取樣本時考慮選取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我們根據貴集團評級體系，進一步選取「關注類」或「次級類」貸款樣本進行信貸審閱；
- 就按上文所示基準選擇貸款及墊款樣本進行信貸審閱程序，當中包括審閱客戶的財務資料，研究有關客戶業務的市場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所持任何擔保品價值的估值，評估不良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關注貴集團收回計劃的可行性，將管理層對擔保品的估值與市價進行比較，評核變現擔保品的時間及方式及考慮管理層確定的其他還款來源。
- 經參照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財務報表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潛在商譽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9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兩間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商譽賬面值存在未必可通過與商譽產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完全予以收回的風險。管理層用價值模型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關模型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由管理層決定。

我們將商譽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且基於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年增長率、永久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這些因素均屬於不確定的因素並且會被管理層偏差深刻影響。

為評估潛在商譽減值，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引入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當中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
- 藉比較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年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利率及壞賬金額)與相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管理層的預算及預測以及行業報告，評估管理層用作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 藉比較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前年度業績，進行具追溯力的審閱，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量的可靠性及過往準確性；
- 藉將貼現率與類似公司的貼現率的比較作為標準，評核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
- 就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年增長率及貼現率)，並評估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就其減值評估達致的結論所造成的影響及是否構成任何管理層偏見的指標；
- 經參照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一切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及(藉如此行事)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自審計所獲得的認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另行看來具有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按適用者)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如此行事之外並無其他實質選項則除外。

董事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誤差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閣下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水平的保證，惟並非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必定能偵查在內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誤差造成，而倘個別或共同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按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質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設計及進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合適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的審計憑證。由於欺詐而未能偵測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誤差所造成者，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內部監控。
- 取得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了解，藉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核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合適性，並按所取得審計憑證就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總結。倘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呈垂注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乃並不充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按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
- 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代表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履行集團審計。我們維持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疇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展進行討論,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指我們已就獨立性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合理可能被認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相關保障。

自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我們釐定該等事宜為在審計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最為重大者,故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內描述該等事宜,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當(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我們釐定由於溝通該事宜的不利結果預期將合理可能超出有關溝通的公眾利益,該事宜不應在我們的報告內溝通。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委聘合夥人為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4,301	243,360
利息及佣金開支		(43,464)	(24,139)
淨利息收入	2	270,837	219,221
其他淨收入	3	5,349	22,858
減值損失	4	(17,361)	(836)
行政開支		(49,443)	(40,374)
除稅前利潤	5	209,382	200,869
所得稅	6	(53,530)	(50,33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852	150,5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48,828	146,147
非控股權益		7,024	4,389
年度利潤		155,852	150,5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13	0.12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37,235	29,208
限制性存款		—	15,000
應收利息		20,391	19,03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	2,054,390	1,807,164
無形資產	12	3,964	36
商譽	13	22,502	22,502
固定資產	15	29,580	18,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7,520	72,70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8,282	16,981
其他資產	17	3,398	31,659
總資產		2,217,262	2,033,266
負債			
計息借款	18	532,500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8,598	28,833
已發行債券	20	—	278,283
當期稅項	21(a)	26,295	11,575
總負債		597,393	568,691
淨資產		1,619,869	1,464,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80,000	1,180,000
儲備		337,952	189,12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1,517,952	1,369,124
非控股權益	14	101,917	95,451
總權益		1,619,869	1,464,57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長
俞寅

執行董事
胡海峰

公司蓋章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c)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d)(i)	一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2(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35,781	128,221	1,369,124	95,451	1,464,575
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828	148,828	7,024	155,852
撥入盈餘儲備	—	14,458	—	(14,458)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8,745	(8,745)	—	—	—
批准及派付過往年度股息 (附註22(b))	—	—	—	—	—	(558)	(55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39,580	44,526	253,846	1,517,952	101,917	1,619,869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13,508	10,984	183,685	1,388,177	7,416	1,395,593
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3,646	83,6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147	146,147	4,389	150,536
撥入盈餘儲備	—	11,614	—	(11,614)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24,797	(24,797)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附註22(b))	—	—	—	(165,200)	(165,200)	—	(165,2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35,781	128,221	1,369,124	95,451	1,464,575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b)	25,503	11,748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a)	(40,111)	(55,7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08)	(44,044)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567,992	5,301,58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6,739)	(16,643)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9,460)	(117,967)
收購投資的付款		(5,520,321)	(5,372,696)
其他		(5,917)	(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57	(207,72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c)	260,000	15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c)	173,184	425,000
來自第三方的所得款項	10(c)	380,030	1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c)	(180,000)	(15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10(c)	(425,000)	(175,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款項	10(c)	(165,000)	—
已付利息	10(c)	(35,574)	(21,073)
已付股息		(558)	(165,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2	19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31	(53,03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29,208	82,5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37,235	29,208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按照其與本集團相關程度而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就不輕易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就對財務報表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作出的判斷乃於附註26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影響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額外披露已列入附註10(c)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終止控制當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i))，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ii)大於(i)，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	2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審閱。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	----

攤銷期及方法每年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所持有具有在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a) 本集團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c) 因信貸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未被劃分為任何上述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任何在其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變動，惟來自貨幣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外匯損益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及能可靠估計的事件。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並確認以下任何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個別被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數額計量損失金額。減值損失乃於損益確認。

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在評估減值損失時，不會對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有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識別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本集團就任何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當日的已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撤銷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即使金融資產尚未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因公允價值下跌而引致的累計損失亦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的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之前在損益中確認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其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損失可予撥回。於該情況下之減值損失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就發行股本工具收到的代價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支付的代價及交易成本會自權益扣除。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附屬公司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將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一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損失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損失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使用，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o)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銷項稅額乃按應課稅收益計算。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自期間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根據附註1(p)(ii)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按照附註1(p)(ii)披露。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按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t)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及杭州市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3,495	242,370
銀行存款	806	990
	314,301	243,360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474)	(11,791)
非銀行機構借款	(32,514)	(12,277)
銀行收費	(1,476)	(71)
	(43,464)	(24,139)
淨利息收入	270,837	219,221

本集團擁有多元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之目的，本集團視浙江省為其所在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主要營運地區浙江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891	21,645
匯兌損失	(4)	(32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91	1,588
出售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收益	1,084	—
其他	(113)	(50)
合計	5,349	22,858

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16,871	780
應收利息	289	21
其他資產	201	35
合計	17,361	836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335	9,507
退休計劃供款	835	591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4,889	1,989
合計	18,059	12,087

本集團須參與由浙江省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除稅前利潤(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6	8
折舊開支(附註15)	1,970	1,917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支出	2,262	88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871	2,754
— 其他服務	377	236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1(a))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54,831	47,639
遞延稅項(附註21(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301)	2,694
合計	53,530	50,333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9,382	200,869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附註)	52,346	50,21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983	—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201	116
實際所得稅開支	53,530	50,333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61	100	467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41	100	347
胡海峰	6	301	100	407
楊晟	6	241	100	347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0	—	—	100
金雪軍	100	—	—	100
黃廉熙	100	—	—	100
監事				
沈婭敏	6	85	54	145
戴勝慶	6	—	—	6
王培軍	6	—	—	6
	348	1,229	454	2,0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60	100	466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40	100	346
胡海峰	6	300	100	406
楊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6	180	100	286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3	—	—	103
金雪軍	100	—	—	100
黃廉熙	100	—	—	100
監事				
沈婭敏	6	72	52	130
戴勝慶	6	—	—	6
王培軍	6	—	—	6
	351	1,152	452	1,9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本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	240
酌情花紅	54	52
	296	292

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8,828	146,1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0,000	1,18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3	0.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每股盈利(續)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0,000	1,1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000	1,18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2
銀行存款	27,223	23,152
其他	10,011	6,054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5	29,208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9,382	200,869
調整：		
減值損失	17,361	836
折舊及攤銷	2,196	1,925
匯兌損失	4	325
利息開支	41,988	24,068
投資收入	(2,491)	(1,5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損失	16	—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264,097)	(209,806)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5	(3,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29	(1,570)
經營所得現金	25,503	11,7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回購 協議項下 第三方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借款— 一間小額 貸款公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50,000	—	—	278,283	528,2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0,000	—	—	—	—	2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	—	—	—	(18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	—	55,000	325,030	—	380,03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135,000)	(30,000)	—	—	(16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173,184	173,184
償還已發行債券	—	—	—	—	(425,000)	(425,000)
已付利息	(9,367)	(6,628)	(852)	(5,786)	(12,941)	(35,57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70,633	(141,628)	24,148	319,244	(264,757)	7,640
其他變動：						
限制性存款變動	—	(15,000)	—	—	—	(15,000)
已付利息(附註2)	9,474	6,298	960	12,984	12,272	41,988
應付利息變動(附註19)	(107)	330	(108)	(4,728)	—	(4,613)
去年預付發行債券的本金 及利息(附註17)	—	—	—	—	(25,798)	(25,798)
其他總變動	9,367	(8,372)	852	8,256	(13,526)	(3,4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	25,000	327,500	—	532,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532,020	547,212
零售貸款	1,289,175	1,024,138
互聯網貸款	323,748	318,17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889,52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64,935)	(64,884)
— 個別評估	(25,618)	(17,472)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90,553)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54,390	1,807,164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69,879	170,888
保證貸款	1,813,468	1,651,250
抵押貸款	61,546	59,602
質押貸款	50	7,78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889,52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64,935)	(64,884)
— 個別評估	(25,618)	(17,472)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90,553)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54,390	1,807,1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115,192	5%	154,889	8%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45,900	2%	98,720	6%
建築	42,100	2%	81,300	4%
製造	33,363	2%	80,303	4%
其他	295,465	14%	132,000	7%
企業貸款	532,020	25%	547,212	29%
零售貸款	1,289,175	60%	1,024,138	54%
互聯網貸款	323,748	15%	318,170	1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00%	1,889,520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90,553)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54,390		1,807,164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	合計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745	2,827	6,472	9,426	21,470
保證貸款	1,619	635	4,335	4,790	11,379
抵押貸款	—	—	1,655	29	1,684
合計	4,364	3,462	12,462	14,245	34,5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逾期超過	逾期超過	逾期	合計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376	4,200	4,677	—	12,253
保證貸款	4,646	3,754	394	1,103	9,897
抵押貸款	1,300	—	229	7,358	8,887
合計	9,322	7,954	5,300	8,461	31,037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 組合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 個別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12,012	32,931	2,144,943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64,935)	(25,618)	(90,55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47,077	7,313	2,054,3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 組合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 個別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862,535	26,985	1,889,52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64,884)	(17,472)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7,651	9,513	1,807,1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884	17,472	82,356
年度計提	25,657	20,394	46,051
年度撥回	(25,606)	(3,574)	(29,180)
核銷	—	(8,993)	(8,993)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319	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5	25,618	90,553

	二零一六年		
	經組合評估的減 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減 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932	18,022	72,954
收購附屬公司	10,387	2,065	12,452
年度計提	7,696	2,191	9,887
年度撥回	(7,692)	(1,415)	(9,107)
核銷	(439)	(4,178)	(4,617)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787	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4	17,472	82,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08,043	1,858,48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969	4,052
已減值	32,931	26,985
	2,144,943	1,889,52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428)	(64,560)
已逾期但未減值	(507)	(324)
已減值	(25,618)	(17,472)
	(90,553)	(82,356)
淨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43,108	1,793,92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969	3,728
已減值	7,313	9,513
	2,054,390	1,807,164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3,964	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分配至本集團按已收購小額貸款營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匯小貸」)	18,005	18,005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興耀小貸」)	4,497	4,497
	22,502	22,5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之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作為商譽記賬，並分配至金匯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興耀小貸之60%股權。收購成本超出興耀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乃作為商譽記賬，並分配至興耀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分別按金匯小貸及興耀小貸的11.48%及11.74%貼現率貼現(二零一六年：金匯小貸：12.39%；興耀小貸：由於收購日期非常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並無進行減值測試)。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特定風險。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金匯小貸(附註(i))	浙江德清	228,000,000	96.9298%	96.9298%	小額貸款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佐力香港」) (附註(ii))	香港	—	100%	100%	投資、貿易
興耀小貸(附註(iii))	浙江杭州	200,000,000	60%	60%	小額貸款

附註：

- (i) 金匯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金匯小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淨利息收入總額，其分別構成本集團相關綜合金額的約16.11%及7.87%。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已發行股份。
- (iii) 興耀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興耀小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淨利息收入總額，其分別構成本集團相關綜合金額的約14.48%及10.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興耀小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報表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任何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總資產	298,489	232,671
總負債	(63,737)	(14,532)
淨資產	234,752	218,13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3,901	87,256
淨利息收入	30,618	3,309
年度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610	9,0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6,644	3,6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81)	73,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53)	(73,0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263	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固定資產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在建工程	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30	1,565	1,143	4,556	7,994	
收購附屬公司	—	—	280	415	—	—	695	
添置	—	13,366	173	1,079	352	1,632	16,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366	1,183	3,059	1,495	6,188	25,291	
添置	10,075	1,741	85	410	274	—	12,585	
出售	—	—	(94)	—	(39)	—	(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5	15,107	1,174	3,469	1,730	6,188	37,7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32)	(686)	(368)	(2,246)	(3,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185)	(374)	—	—	(559)	
年度支出	—	—	(157)	(398)	(261)	(1,101)	(1,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874)	(1,458)	(629)	(3,347)	(6,308)	
年度支出	—	(232)	(121)	(445)	(276)	(896)	(1,970)	
出售	—	—	76	—	39	—	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	(919)	(1,903)	(866)	(4,243)	(8,1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5	14,875	255	1,566	864	1,945	29,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66	309	1,601	866	2,841	18,9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	27,520	72,700

附註：理財產品乃由於中國的銀行發行，並非上市證券。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發行債券本金及利息	—	25,798
預付所得稅(附註)	—	205
預付款項	1,642	5,424
其他	1,756	232
	3,398	31,659

附註：預付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一由關聯方保證	180,000	100,000
來自回購協議項下第三方的借款		
一由關聯方保證	—	150,000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附註(ii))		
一由關聯方保證	352,500	—
	532,500	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計息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契約。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小額貸款公司獲得融資總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年利率12%。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餘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上述交易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月及八月，本集團於中國交易平台透過發行融資產品獲得融資總額人民幣330.0百萬元，年利率6.4%。該等融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到期。上述交易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5,116	503
應計員工成本	3,890	3,453
應付增值稅	1,638	978
應付收購代價	506	9,966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242	150
其他應付款項	27,206	13,783
	38,598	28,833

20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債券	—	278,283

附註：面值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且為期六個月的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發行。年化票息率為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贖回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11,575	19,728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54,831	47,639
年內已付所得稅	(40,111)	(55,792)
年末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26,295	11,57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	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稅務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65	757	2,444	16,966
收購附屬公司	2,680	29	—	2,709
自損益扣除	28	(278)	(2,444)	(2,6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73	508	—	16,981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803	498	—	1,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6	1,006	—	18,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部分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29,595	93,392	1,328,109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584	144,584
撥入盈餘儲備	—	14,458	—	(14,458)	—
撥入一般儲備	—	—	807	(807)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39,580	30,402	222,711	1,472,69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13,508	9,209	174,457	1,377,174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135	116,135
撥入盈餘儲備	—	11,614	—	(11,614)	—
撥入一般儲備	—	—	20,386	(20,386)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附註22(b))	—	—	—	(165,200)	(165,2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29,595	93,392	1,328,109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4元))。

(c)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1,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損失(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該等資產抵銷可能出現的損失。

(e) 分配利潤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溢利如下：

- 分配人民幣14.5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分配人民幣0.8百萬元至一般儲備。

上述利潤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11.6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分配人民幣20.4百萬元至一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7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變動。

針對信貸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尚未動用信貸餘額及有關本集團股本的尚未動用信貸總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的股本以符合發展信貸業務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以偵測潛在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一般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則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而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彼等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40%(二零一六年：1.96%)及5.83%(二零一六年：7.94%)。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末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貸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三個月			合計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5	—	—	—	37,235	37,235
應收利息	396	14,147	5,848	—	20,391	20,39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4,533	774,842	1,637,785	18,163	2,465,323	2,054,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20	—	—	—	27,520	27,520
其他資產	270	1,486	—	—	1,756	1,756
合計	99,954	790,475	1,643,633	18,163	2,552,225	2,141,292
負債						
計息借款	—	(27,662)	(523,290)	—	(550,952)	(532,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0)	(24,203)	(2,295)	—	(32,828)	(32,828)
合計	(6,330)	(51,865)	(525,585)	—	(583,780)	(565,328)
	93,624	738,610	1,118,048	18,163	1,968,445	1,575,9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	—	—	—	29,208	29,208
限制性存款	—	—	15,293	—	15,293	15,000
應收利息	216	13,384	5,433	—	19,033	19,03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037	527,167	1,459,963	21,424	2,039,591	1,807,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00	—	—	—	72,700	72,700
其他資產	232	—	—	—	232	232
合計	133,393	540,551	1,480,689	21,424	2,176,057	1,943,337
負債						
計息借款	—	(3,439)	(256,433)	—	(259,872)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5)	(697)	(6,830)	—	(24,252)	(24,252)
已發行債券	—	(154,537)	(128,715)	—	(283,252)	(278,283)
合計	(16,725)	(158,673)	(391,978)	—	(567,376)	(552,535)
	116,668	381,878	1,088,711	21,424	1,608,681	1,390,8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限制性存款	—	15,000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054,390	1,807,164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32,500)	(250,000)
— 已發行債券	—	(278,283)
淨值	1,521,890	1,293,881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23	23,1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20	72,700
淨值	54,743	95,852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估值： 僅以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估值： 以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第3層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7,520	—	27,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2,700	—	72,7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續)

(ii)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發行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收益率及本集團持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時間而釐定。

(i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6	250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4,715	37
合計	8,071	287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3年，並可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付款 —租賃物業裝修	16,40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932	3,163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	515	515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	38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附註(iii))	175,000	425,000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	—	(50,000)
解除已發行債券保證	(450,000)	(15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180,000)	—

附註：

- (i) 經營租賃費用乃就租賃辦事處場所而向本集團董事長支付。
- (ii)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包括：
- 來自一間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名義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到期。
 - 於平台發行名義總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之已發行債券保證乃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5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	27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1,254	110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260,000	25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8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175,000	425,000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	(180,000)	(150,000)
解除已發行債券保證	(450,000)	(15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180,000)	—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租賃(附註(i))	1,144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180,000	10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5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	27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為期3年。
- (ii) 於二零一七年的銀行借款保證乃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期間到期。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主要來源的不確認因素如下：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

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續)

經個別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為資產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倘金融資產乃按組合減值評估，則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誠如附註1(i)所述，以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就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其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1	19,742
限制性存款	—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0	—
應收利息	15,929	17,03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29,806	1,458,603
無形資產	3,964	36
固定資產	28,345	17,2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1,100	371,100
遞延稅項資產	11,014	13,206
其他資產	438,187	31,120
總資產	2,022,776	1,943,124
負債		
計息借款	492,344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99	82,944
已發行債券	—	278,283
當期稅項	22,940	3,788
總負債	550,083	615,015
淨資產	1,472,693	1,328,109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180,000	1,180,000
儲備	292,693	148,109
總權益	1,472,693	1,328,109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於初步應用該等準則時所構成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在初步應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選項)，直至該等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沿用其分類及計量。

關於本集團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變動會引起會計政策的變更，因為當前關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會計政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直至投資出售或減值，而出現收益或虧損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確認。該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和全面收益總額，但會對已呈報業績數額產生影響，如利潤和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差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言，倘該變動乃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業務，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減少不多於0.3%，乃由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新規定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計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一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計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1百萬元。因此，一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之前並不受限於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的實際權宜之計。倘選擇該等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現有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須或毋須就重新評估導致的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

2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德清金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本公司已通過轉讓資產及負債向德清金匯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有意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之後轉變為一家普通控股公司。德清金匯將繼續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